

主任医师: 大法师父救了我的命

一名主任医师，治愈了好多疑难杂症的患者，但是身患绝症的她却治不了自己的病。医院请来的各种专家、主治医生、医大院长都无计可施。然而，她却绝处逢生，病愈了。她是如何获救的呢？她说：是法轮大法师父救了我的命。

【明慧网】我是一名中医大夫（主任医师），今年六十九岁。从医四十余年，治好了很多疑难杂症的患者，但我却治不了自己的病。

二零一九年末，在我的胃部上端和食管接头处长了一个东西，吃不下饭，睡不着觉。到医院检查需要做手术，但当时体温高烧做不了手术。于是我便从中医院转到了省城医大一院，用了各种退烧药均不见效，高烧一直不退，连续四十九天滴水不进，粒米不进，连小米汤都喝不下去。没办法，只能靠打营养液维持生命，人瘦得皮包骨头，浑身无力，脸色发青。

请了各种专家，主治医生，医大院长都无计可施。全家人都丧失了信心，认为我没救了，我自己也想，这回我完了。

就在这时，我家远道的一位亲属到医院来看我，给我带来了法轮



功师父的讲法录音。给我讲了法轮大法是佛法修炼，教人向善，提高人的道德水准等真相，讲了大法在世界百余国家受欢迎，唯在中国大陆被迫害的真相。并告诉我每天诚心的敬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这保命的九字真言，但首先要退出曾经加入的党、团、队组织。

我一听，我说：“行，我不是党员，我入过共青团、少先队，你给我退了吧。我不怕（中共迫害），法轮功是对的，是受迫害的。”

当时，我在心里又发出一念：李老师您救救我！这一念正了。三天后我的高烧退了，变成了低烧，又过了一周低烧也退了。大夫周一查房，会诊说：你可以做手术了。

就这样我天天听大法师父的讲法录音，有时间就在心里敬念九字真言：“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病房没人时我就大声念。一周后，手术非常成功，顺利。胃部切除三分之一，术后大夫嘱咐说，如果刀口出现红肿现象，不要害怕，用些消炎药慢慢就好了。可是我的八寸长刀口，不但一点不疼，不红，也不肿，愈合非常好，长得平平溜溜。真是太神奇了。

三个月后，我完全恢复健康，回到我工作岗位，从医治病了。但是每逢有人问我，你那么重的病怎么好的？我都说：是法轮大法师父救了我的命。

现在我虽然还没有炼功，但我天天听大法师父的讲法，我要按照法轮大法真、善、忍的标准要求自己，去做一个好人，造福社会，造福人民。感谢大法，感谢师父救命之恩！ ◇文/辽宁医生 小玉



小资料

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

中共的洗脑宣传，使很多人疑问：法轮功是不是违法？事实是：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认清了这一点。

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宪法》。翻遍中国《宪法》，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相反，《宪法》保障中国公民的

信仰自由。

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在宪法之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法律，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

“邪教”之说，来自江泽民和党媒《人民日报》。然而公、

检、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

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根本就没讲过法律。中共为了制造迫害借口，导演了“天安门自焚”等诸多假新闻。这恰恰暴露了中共“假恶斗”的本质。◇



福建省法轮功学员被迫害简讯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法轮功学员孙雪英被绑架迫害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法轮功学员孙雪英，女，56岁。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上午九时许，在家楼下小区门口被蹲坑的七八个警察绑架。几天来，区政法委、国保、派出所、社区等部门人员轮番训诫洗脑迫害。后被劫持到拘留所非法关押6天，至23日正念闯出。

福建平潭法轮功学员陈映霞遭骚扰

二零二二年五月，福建平潭县城关派出所警察和工作人员到平潭法轮功学员陈映霞的住处强行搜查并绑架了陈映霞，抄走了大法书、大法资料 and 一部手机等物品。

陈映霞告诉他们修炼真、善、忍无错无罪，告诉了他们自己修炼后身心的巨大变化，告诉他们自己若不是修炼了法轮功，早就已经不在人世了，假如他们真的逼迫自己放弃了修炼从而害死了一条人命，他们怎么对此负责？对此他们无言以对，不敢正面回答。陈映霞要求他们通过自己亲眼阅读法轮功书籍来判断法轮功是否真是所谓“×教”，“×教”的证据在哪里。其中一人说先到派出所再看，语气明显是在诱骗。

在城关派出所，他们非法盘问陈映霞，陈映霞拒绝回答并要求归还物品。他们对大法书、大法资料及手机乱动乱翻，没看到任何法轮功不好的地方，并亲眼看到了大法书句句真言，及真相资料上法轮功学员循循劝善的慈悲祥和、有理有据的事实，可还是执意说着被邪党灌输的恶毒谣言。

因陈映霞始终要求归还物品，他们后来只好谎称如果回答三个问题就归还。结果后来不止问了三个问题，回答完仍公然违约，说还要没收一本大法书和一部手机，剩下的给陈映霞不明真相的家人，且逼迫陈映霞在笔录上签字。眼神狰狞、语气粗鲁、态度恶劣，恐吓若不“服从”就戴手铐，所有东西都没收。其中荒唐又可笑的是，他们拿着平潭法轮功学员在节日给师尊的祝福截图并问这问那，仿佛这是什么不良行为。

整个事件过了一个通宵，从晚上到次日六、七点才结束。警察并声称下次还要继续找陈映霞，企图继续犯罪害人。这次事件给陈映霞的家属和亲人造成了极大的心理压力和伤害。

这些人的行为害人更害己，全然违反法律，更违反道德良知，被

公安部事先有通知 政法委科长自暴“自焚”真相

【明慧网】2001年9月中旬，辽宁省东港市公安局、政法委把数名法轮功学员抓进洗脑班，强迫他们放弃信仰。在洗脑班上，一位法轮功学员对政法委科长赵玉龙讲真相，告诉他“天安门自焚”事件是假的，是栽赃陷害法轮功。赵玉龙避而不答。

9月22日上午，法轮功学员又对赵玉龙讲述“天安门自焚”真相。赵玉龙接过话说：“‘自焚’这件事我们事先就知道。这件事发生在2001年1月23日，我们在1月21日就接到公安部紧急通知，说1月23日法轮功在天安门广场有重大事件发生。”法轮功学员说：“看，他们怎么就知道要发生这件事？这不是事先策划好的吗？”赵玉龙知道自己说走了嘴。◇



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

中共当枪使、当傀儡控制却不自知。希望他们能改邪归正，明白真相，相信善恶有报的天理，不要再做邪恶血债的替罪羊，不要再迫害修真、善、忍的善良人，为自己选择美好和光明。◇

自焚伪案21年

【明慧网】2001年1月23日，中共将“天安门自焚事件”的伪造影片在央视播放，震惊全国，自焚的惨烈挑起了人们对法轮功的极端仇恨与恐惧。一提到法轮功，许多人除了莫名的憎恨之外，就是不由自主地害怕。

如果把21年前的央视版“天安门自焚事件”录像画面进行慢镜头分析，便会暴露出很多疑点，说明这场“自焚”事件完全是一场精心布局的预谋与骗局。

比如，报导中声称自焚是突发事件，但央视拍摄的镜头却是水平

你知道了吗？

移动的，镜头紧跟事件发展移动，远景、近景和特写俱全；被大面积烧伤的小女孩刘思影，气管被切开后4天就能接受采访并能唱歌；慢镜头中自焚女刘春玲倒地之前遭受一个身穿军大衣男子的猛击……

“国际教育发展组织”2001年8月14日在联合国会议上，就“天安门自焚事件”，强烈谴责中共当局“国家恐怖主义”的行为，声明中说：从录影分析表明，整个事件是“政府一手导演的”。

中国代表团面对确凿的证据没有辩词。◇



▲ CCTV 镜头慢放显示，证实，刘春玲不是被烧死，而是被警察用重物击打头部倒下的。

1、一手臂抡起，猛击刘春玲的头部；2、重物猛击刘的头部之后弹起；3、刘用手触摸被击打部位，随之倒地；4、一穿大衣的男子站在出手打击的方位，呈现着一秒钟前用力打击的姿势。◇